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

附錄A 應付本交易所的費用及開支

A3 交易開支

費用類別		收費比例
交易系統使用費		
a. 合約期權金 > 0.01元		
(I)	第一類股票	
	非莊家	每張合約單邊計 3 元
	莊家	
	1.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達70%或以上	每張合約單邊計1.50元
	2.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少於70%	每張合約單邊計3元
	3.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達70%或以上	每張合約單邊計1.50元
	4.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少於70%	每張合約單邊計3元
(II)	第二類股票	
	非莊家	每張合約單邊計 1 元
	莊家	
	1.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達70%或以上	每張合約單邊計0.8元
	2. 於一個月內回應報價要求少於70%	每張合約單邊計1元
	3.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達70%或以上	每張合約單邊計0.8元
	4. 於一個月內就指定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交易時間少於70%	每張合約單邊計1元
b. 合約期權金 = 0.01元 (微值交易)		0 元

附錄 B: 期權合約細則

B11 期權持倉類別水平

所有期權類別分為兩個持倉類別。各交易系統使用費均適用於附錄 A列明的第一類及第二類期權類別。期權類別的類別水平根據推出期權類別前相關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面值*釐定。除交易所特別注明外，面值20,000港元以上的期權類別列為第一類，而面值20,000港元或以下的期權類別則會列為第二類。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會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電郵或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收到有關釐定新时期權系列持倉類別水平的通知。

*面值會根據諮詢證監會前一個交易日相關股票的收市價釐定。若相關股票從未在本交易所買賣，則會根據公開發售相關股票時的每股發售價（不包括經紀費、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釐定。若未能提供發售價，則會根據售股章程所列指示發售價範圍的較低發售價釐定。